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將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如需）；及(b)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0.19港元至0.01港元（各為一股「新股份」）；

- (iii)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的所有進賬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v)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vi)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v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